敬呈:

金昌市人民医院

球管销售(TUS)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JCSCGHTBA00045

甘肃无界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金昌市人民医院

地 址: 金昌市金川区昆明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徐鹏飞

电 话: 8213014

乙 方: 甘肃无界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4号中天健广场9幢1306室

法定代表人: 吴彦雯

电话: 13893631564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 他文件。

球管服务(TUS)合同部分

1 球管料号、数量及价格:

球管料号、数量		业, 目.	单价 (元)	总价 (元)
球管料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平川 (九)	75.07
D3803T	GE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1	1980000	1980000
				上 上 田 田 田 士 [

说明:甲方从乙方购买球管时,应当在所购球管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将旧管套退还给乙方。如果因甲方原因导 致旧管套无法退还,甲方须另行支付该球管合同价的30%作为旧管套购买价。

质量担保:

乙方承诺本合同销售的球管符合GE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 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3. 球管服务(TUS)合同保用偿:

乙方承诺,凡按本合同销售的球管应达到下表中规定的秒次。

球管料号	完全保证扫描秒次
D3803T	10000个病人或12个月先到为准 (质保期自安装之日2024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止)

自安装之日起,如在完全保证扫描秒次内出现无法使用的故障,乙方将免费为甲方更换新球管,直至乙方提 供的全部球管累计病人量/时间达到完全保证扫描秒次为止。

质保期内本机所有配件及人工技术服务均由乙方免费提供更换及服务(已更换探测器模块)。

4. 远程连接:

甲方同意将设备与GE医疗InSite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甲方应在设备与GE医 疗 InSite 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安装过程中予以配合支持)允许乙方远程访问设备,收集设备运行数据 (如温湿度等),以便乙方在甲方因设备故障而发生有偿服务需求时进行快速响应。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 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甲乙双方可以随时书面沟通以取消设备的远程连接,一经取消,乙方 有权回收由乙方提供的网络连接设备,甲方应予配合支持。在甲方并非设备最终用户的情况下,甲方应将本条 规定的内容告知最终用户,并取得最终用户关于设备远程连接的同意。(本条款适用于配有3.5M及以上球管的 CT产品及全系列MR产品)

5. 数据保护及使用:

双方应共同遵守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如果GE在对设备 进行远程/现场维护或故障诊断的过程中,或者在被授予数据访问权限期间接触或接收到与患者、医疗专业人 员、用户人员或其他使用设备或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相关的个人信息(以下合称"个人信息"),GE应在相 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处理的2候存和侦输该等个人信息。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有所要求,用户 应在向GE提供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或者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等安全举措。 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GE可以依法收集和处理设备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不包含个人信息的数 据,包括设备的维护记录和日志报告等信息(以下合称"设备数据"),并将设备数据用于提供维修支持、提 高运行效率、以及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改进和培训等合法用途。

6. 球管服务(TUS)合同总价款和付款方式

总价(人民币): 1980000元

(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该总价包含税款、运费、安装费等其他附加费用)

付款方式:在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95%;在本合同质保期届满之后30日内,甲方支 付剩余5%款项; 甲方每次付款的同时, 乙方应当开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发货日期及条件: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发货,该球管所有权自乙方交付时转移至甲方。

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部分

1. 制造厂商:

GE 原厂制造商或经 GE 认证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2. 运输方式及费用:

乙方负责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至第四条项下所述之到货地点。

3. 包装:

按乙方标准方式包装货物。

4. 到货地点:

金昌市人民医院

- 5. 安装和调试:
- 1) 球管服务 (TUS)的安装和调试: 甲方拆包时, 乙方应派代表到场。甲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到货后5个工作日 内)及时将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乙方。
- 2) 乙方负责调试、安装和相关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 确认。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可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 维护商,但乙方应保证此转让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且乙方需保证转让后的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质 量标准。

7. 知识产权:

合同产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产品厂家的名称,商标,专利,产品包装等均归属乙方及产 品生产商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或模仿乙方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乙方 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8.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 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9. 甲方的责任

- 1)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讲行管理和处置。
- 2) 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方式对乙方服务予以确认。
- 3) 在乙方贴加识别追踪标签的产品保修期间,中方应对保修状态下的产品、零备件及零备件识别追踪标签进行 妥善监管,如有未经乙方授权的零备件的更换或GE识别追踪标签被破坏,乙方应当在甲方的协助下进行维修

4) 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需对更换过本合同项下备件的设备进行检测,则由乙方自付费用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对其进行检测。

10. 违约责任:

-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该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协议履行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的义务。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使受影响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合同项下义务(金钱给付义务除外)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严重传染病、罢工、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法律变化、政府命令或行为、贸易制裁、禁运、供应链中断,以及其他重大或突发事件。
- 2)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甲方不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 3) 如因甲方或其代表使用不当(如违反操作手册所载规程操作)等原因而使乙方额外提供劳务或更换备件,双 方对此等事宜协商解决。
- 4)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后30天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进行催告,督促甲方完成付款义务。

11. 其他:

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乙方及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为应收账款转让目的而采取的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之前的合同风险评估等准备工作以及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实施)将不受本合同的合同转让及信息保密条款约束。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之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通知应收账款的转让。应收账款转让之后,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甲方的合同义务。

12.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可提交金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保密、保密

签订日期: >0×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保密 保密**或授权代表:
。20102808048

签订日期: